課程、圖書
理最新工程
7/19晚起共
自經理主講
動產公平法
爭議實務
共1天
理、彭郁欣
地籍清理土
8/3晚起
欽明總經理
移轉實務訓
18晚起共6
老師主講
積及容積移
22晚起共3
委員、游啓
講
規劃訓練專
起共4堂
理主講
北市館前路
火車站)
560809
發用書
石成金術(新)
80元
規劃設計應用
源著 450元
分實務與技巧
第34條之1
00元
務全輯
560元
建處分實務
30元
開發實用指引
長裕合著
建築法規應用
30元
版(股)公司
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560809
://www.
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 第 155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刑訴改革成效委員會就改善辯護制度、整合辯護資源達成共識
最新民調 贊同觀審制多於參審制
雲嘉南地區7.4、5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保護受暴新住民 保護令聲請狀國際化
2.3 呂太郎／當事人恆定原則下之主參加訴訟
3 王建中／我尊敬的父親王永興先生
4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究會
中國法官協會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大陸福建省法官協會參訪高雄高分院

評估刑訴改革成效

刑訴改革成效委員會就改善辯護制度、整合辯護資源達成共識

包含調整強制辯護範圍 維持「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扶辯護」多元並存等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6月30日召開第7次會議，由蘇副院長永欽擔任主席。由於委員會之前已就刑事訴訟制度朝雙軌分流制微調的原則，達成高度共識，所以本次會議討論的主題，集中在「重罪、疑案」部分強制辯護的擴張及現有辯護資源的整合。

會議首先由刑事廳報告「強制辯護的調整及現有辯護資源可能的整合方向」。接著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廖繼鋒秘書長報告「法律扶助律師的評鑑制度及強制辯護案件是否准予扶助的審查標準」；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並就「法律扶助的監管機制」進行報告。委員就上開議題熱烈發言並交換意見，法扶吳景芳董事長特別說明未來法扶對刑事扶助案件的規劃與展望，與會委員均有心致力於辯護制度的改善及現有辯護資源的整合。

本次會議達成以下共識，將作為刑事訴訟法研修的原則及方向：

一、「重罪、疑案」強制辯護調整部分：

（一）「重罪、疑案」自準備程序起即全程實施強制辯護。

（二）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如符合「重罪、疑案」要件者，其強制辯護的時點提前至法院召開聲押庭時。

（三）由「輕罪、明案」轉換程序至「重罪、疑案」者，自轉換時起，同採強制辯護。

二、分流制架構下現有辯護資源之整合—多元並存：

依現有的社會條件及資源，仍宜維持「公設辯護」、「義務辯護」及「法扶辯護」多元並存的制度，讓各種訴訟資源發揮不同特質，進行良性的競爭及互補，俾便彌補現有辯護資源的城鄉差距與不足。但刑事法律扶助律師的專業品質應予提升，研議建立刑事專業扶助律師制度或延聘刑事專職律師與研擬刑事專科簽約律師。法扶應設法強化法扶律師評鑑方式並定期公佈評鑑結果，作為指派法扶律師的重要參考，司法院並應加強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監督。同時亦應加強與擴大刑事案件中法扶律師的比例，研議是否擴大及加強各類刑事案件的法律扶助。另公設辯護人近來的表現良好，扮演維護被告刑事人權的重要角色，與會者認現階段應加強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與功能，並進一步研議恢復公設辯護人的招考。

此外，其他屬「輕罪、明案」的刑事案件於符合何種條件時可設計為強制辯護案件，或「輕罪、明案」聲請羈押時是否亦採強制辯護，及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辯護權擴張的相關問題，委員會將於討論重罪、輕罪區分時一併研討。再者，辯護權擴張後相應配套的「律師倫理規範」、「妨害司法正義罪」及「藐視法庭罪」是否併予修法引進，將建請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於相關法規研修時併予斟酌。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最新民調 贊同觀審制多於參審制

【本刊訊】司法院為了解民眾對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的看法和接受度，特別委託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民眾贊成觀審制（民眾與法官一起討論但最後判決由法官決定）的比例達76.8%，高於「參審制」（民眾與法官一起討論並決定最後判決）的71.3%。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6月1日至5日進行，有效樣本1073份，以95%的信心水準估計，抽樣誤差為±2.99%。

民調結果發現，對於人民參審可能受到威脅利誘，及一般人可能過於主觀的憂慮，確實存在，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由法官作最後把關的觀審反而較受支持。

反對觀審制的受訪者，主要憂慮是「如果沒有表決權，人民為什麼要參與」，調查也發現在百分之20多不願參與觀審制的受訪者中，確實有4分之1的人為此理由而反對；但在反對參審制的受訪者中，有將近4成的理由是「我不懂法律」，人數上幾乎是前者的2倍，如果再加上第二高的理由「我覺得自己不夠客觀」，人數更遠高於因為沒表決權而不參與者。就現階段而言，對觀審制的支持高達85%。

本份民調結果將於7月12日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討論，期能有助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政策的釐定與推廣。

具體實踐親民司法理念

保護受暴新住民 保護令聲請狀國際化

【本刊訊】司法院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聲請保護令，特別委請專人將聲請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以及延長保護令等4種保護令聲請狀參考例稿，翻譯為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印尼文、馬來西亞文及泰國文等7種語文，並與中文對照排列，以幫助不諳國語及我國法律制度的新住民了解聲請狀之內容，依照需求填寫。

自87年累計至99年底，臺灣每百對結婚對數有21.43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配偶，新住民常因語言、文化的隔閡，導致家庭關係較不穩定，容易隱藏家暴、離婚的危機。司法院繼法庭特約通譯制度之後，進一步讓保護令聲請狀國際化，具體實踐「親民司法」的理念。已翻譯之例稿，司法院將函送一、二審普通法院、內政部，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並已置於司法院網站供參考使用（http://www.judicial.gov.tw／書狀範例／少年及家事；中外文對照部分置於外語區）。由於依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文，所以聲請保護令時應用中文書狀，不可以外文譯本取代。

司法院提供法律生實習機會 暑期工讀7.1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管道，今年暑期招募16位工讀生，在7月1日辦理報到及業務說明會。

林錦芳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國內的法學教育大多偏重理論，如能藉由在司法機關實習的機會，吸取實務經驗，將有助於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未來必能提升競爭力；同時期勉同學迎接未來的工作挑戰，把握機會認真做事，多問多學習，並用心思索經辦業務中，理論與實務的對應關係，以培養專業法律人必備的思考及觀察能力。

接著司法行政廳林吉輝專門委員介紹司法院的組織、職權、功能、施政理念與司法改革重點方向；人事處曾子軒科長簡介公文流程，司法行政廳蘇貴美科長說明工讀生的權利義務事項等。

啟動新司改

雲嘉南地區7.4、5全民司改列車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同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於7月4日及5日與臺南高分院、臺南、嘉義及雲林地院同仁與地方代表等座談，聽取各方對司改的建言。

賴院長一行4日上午先與臺南高分院庭長法官茶敘，就法官所提出之司法行政監督疏失之究責機制、人民觀審制之定位及法源、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推行、法官法施行後相關問題等交換意見。

該日下午賴院長於臺南地院主持司法親民日座談會時指出，所謂司法為民，就是要傾聽人民的聲音、了解人民的不滿，匯集意見後，落實在政策規劃與執行。會中臺南市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吳信賢認為司法親民的第一步，應該改革判決書；成大王效文教授建議可仿效德國制度，由學者專家兼任法官；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秘書長詢問未來觀審制度是否會侵犯當事人隱私等問題，均經賴院長及相關廳處長詳細說明回應。

5日上午於嘉義地院司法親民日座談會上，各界代表就如何改善司法風紀、如何提升法院服務品質達到便民親民、如何增進司法效能與裁判品質贏取人民信賴等提出寶貴建言，獲賴院長贊同並作出回應。

當日下午轉往雲林地院與各界代表及地方賢達座談。賴院長指出，司法改革不是口號，而是要落實在執行面拿出成果。司法改革應做到「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他期許法官開庭態度要和善、不逾時，不拖延審理時間，作出品質良好的裁判，讓人民更能接受司法及信賴司法。與會來賓就司法改革議題提出多項建言，賴院長及各業務廳長均逐一回應。